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秦非、独立董事李晓及董事吕绍林，其中秦非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1-1-6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常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审计报告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1-4-17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汇报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8-30	第二届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10-29	第二届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等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立信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鉴于立信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估计变更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财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保持与公司内审部门的良好沟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给出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风控意识。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博众精工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

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部审计师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
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yu Shao 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吕绍林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字：



秦非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
报告签字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晓' (Li X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